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88)号

罪犯邓琼，女，汉族，1962年7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25196207275222，中专文化，四川营山县人，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长庆燕鸽湖基地5-2-13-261室。2019年8月8日，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2018)宁0104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

01 刑终 317 号刑事判决书：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18）宁 0104 刑初 573 号刑事判决书；二、上诉人邓琼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2019 年 11 月 13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邓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和家庭所带来的危害。改造态度端正，踏实接受教育改造。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各课作业，本次减刑周期内“三课”成绩良好。在车间参加劳动时，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学习生产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计分期间，获得 3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琼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6 月 28 日